

武平县财政局 文件 武平县应急管理局

武财发指〔2024〕37号

武平县财政局 武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 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龙财发指〔2024〕23号)文件,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600 万元(详见附件 1),统筹用于应急抢险,重点用于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收入列“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科目。

请遵循民生优先原则，抓紧资金使用，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同时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等规定，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认真填写《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2），于收到文件10日内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附件：1.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安排表
2.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安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安排资金 (万元)
1	武平县人民政府平川街道办事处	10
2	武平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10
3	武平县万安镇人民政府	10
4	武平县东留镇人民政府	10
5	武平县中山镇人民政府	10
6	武平县民主乡人民政府	30
7	武平县下坝乡人民政府	100
8	武平县中赤镇人民政府	100
9	武平县岩前镇人民政府	100
10	武平县象洞镇人民政府	40
11	武平县十方镇人民政府	40
12	武平县武东镇人民政府	40
13	武平县中堡镇人民政府	40
14	武平县永平镇人民政府	30
15	武平县桃溪镇人民政府	10
16	武平县大禾镇人民政府	10
17	武平县湘店镇人民政府	10
合计		600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号			补助项目/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

武平县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
